

GPS 追蹤妻 醋夫逆轉判有罪

(2012-04-18/聯合報/第A11版/社會/記者蕭白雪/台北報導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黃姓男子懷疑妻子外遇，在妻子車上偷裝GPS衛星追蹤器，黃妻發現後控告妨害秘密；台灣高等法院認為<u>夫妻在共同生活外的領域仍應尊重彼此隱私</u>，判決黃姓男子拘役四十天、得易科罰金定讞。</p> <p>一審認為，<u>黃的行為是為維護婚姻純潔義務所做的努力，且夫妻在婚姻關係中，私人領域的隱私應作某種程度退讓，判黃姓男子無罪。但檢方認為隱私權保障具普世價值，不服無罪判決提起上訴，逆轉翻案。</u></p> <p>高院認為，<u>以GPS追蹤他人車輛行蹤，已對他人行動、私密領域構成侵擾行為。而且夫妻在共同家庭生活領域內，隱私權範圍雖較限縮；但配偶之間不因結婚失去個人的權利主體性，仍各自有獨立的社會生活及人際關係。</u></p> <p>判決指出，<u>黃姓男子依GPS衛星定位資料，在妻子駕車外出時，跟隨、徘徊、等候、拍照、錄影長達半年，對妻子的私生活造成相當程度干擾；且未發現任何可證明妻子外遇的證據，難以認定這樣的行為有正當理由。</u></p>	<p>【涉及法規】 刑法第 315 條之 1</p> <p>【相關判決字號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0 年度易字第 145 號2.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 2407 號 <p>【爭點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夫妻一方之行為，在客觀上，已經足以導致他方對婚姻之純潔產生合理之懷疑時，不論他方係本於『去除婚姻純潔之疑慮』或『證實他方有違反婚姻純潔義務事實』之動機，而對對方私人領域有所侵犯時（例如以竊聽或竊錄其私人秘密通訊），應認為係他方為維護婚姻純潔所作出之必要努力，而非屬刑法第 315 條之 1 之「無故」妨害他人秘密之行為？2. 違反婚姻純潔義務之行為足以徹底破壞夫妻雙方對彼此之信賴，而使婚姻之基礎發生動搖，相對於有婚姻純潔疑慮之一方與他人間秘密通訊自由，更應受到保護？

